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564號

原告 朱淑美

被告 魏士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同案被告李青宸經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尚待本院就李青宸刑事部分經通緝到案審理後，再為適法之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

法官 吳致勳

法官 施君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雅惠